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店原小字第33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黃敏瑄

被告 游傳輝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14年11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萬50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萬50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61,63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嗣於言詞辯論期日因考量零件折舊因素，變更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60,50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、陳述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承保訴外人林佳穎所有，由訴外人范網信駕

01 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原告保車），於  
02 民國113年5月3日10時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  
03 處，因被告騎乘機車倒退時未注意後方行駛車輛之過失而發  
04 生碰撞，致原告保車受損。原告保車經送修，修復費用為6  
05 1,635元，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理賠，故依保險法第53條規  
06 定取得代位求償權。經考量零件折舊因素，認被告應賠償原  
07 告60,509元（即計算折舊後零件費用1,194元、烤漆40,515  
08 元、工資18,800元）等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 
09 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初判表、現場照片、原告保  
10 車行照、范綱信駕照、原告保車受損情形照片、國都汽車股  
11 份有限公司濱江廠估價單、統一發票（本院卷第13-20、79-  
12 81頁）為證，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交通案卷（含  
13 事故現場圖、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現場照片、A3類調查紀錄表  
14 等；本院卷第25-41頁）可按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爭  
15 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法視同自認，原告  
16 之主張自堪信屬實。

17 三、按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  
18 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但於防止損  
19 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。民法第191條之2  
20 定有明文。又按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  
21 求賠償外，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。依民  
22 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  
23 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  
24 舊品，應予折舊），此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  
25 議決議可資參照。經查，原告保車修理費為61,635元（含工  
26 資18,800元、烤漆40,515元、零件2,320元），有上開估價  
27 單及統一發票（本院卷第18-20頁）為證，該估價單顯示修  
28 繕項目，與事故現場照片（本院卷第32-33頁）所示原告保  
29 車因本件事故受損部位大致相符。又原告保車係於111年12  
30 月（推定為12月15日）出廠，迄本件事故發生時即113年5月  
31 3日受損時，已使用約1年5個月，有原告保車行車執照在卷

01 可稽（本院卷第13頁）。原告之原告保車零件修復，既係以  
02 新品換舊品，依前開說明，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，  
03 自應扣除。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  
04 舊率之規定，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  
05 每年折舊千分之369，則上開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  
06 定為1,239元（詳如附表之計算式）。此外，原告另支出工  
07 資費用18,800元、烤漆費用40,515元，無庸折舊，原告得請  
08 求之原告保車修繕費共計為60,554元（1239+18800+40515  
09 ），原告於此範圍請求60,509元，自屬有據。

10 四、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  
11 付60,50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（本院卷第45-47頁）翌  
12 日即114年7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  
13 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4 五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  
15 執行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  
16 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  
17 免為假執行。

18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並確定訴訟費用  
19 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  
2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 
22 法 官 李 陸 華

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 
25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26 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  
27 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8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9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  
31 書記官 張肇嘉

|    |          |  |
|----|----------|--|
| 01 | 附表       |  |
| 02 | 折舊時間     | 金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03 | 第1年折舊值   | $2,320 \times 0.369 = 856$               |
| 04 | 第1年折舊後價值 | $2,320 - 856 = 1,464$                    |
| 05 | 第2年折舊值   | $1,464 \times 0.369 \times (5/12) = 225$ |
| 06 | 第2年折舊後價值 | $1,464 - 225 = 1,239$                    |